**云南省高等学校名师工程建设项目**

**一、建设目的**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精神，促进教授上讲台，鼓励名师为本科生开设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通过名师的引导示范作用，激励我省高等学校一些长期从事教学工作，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注重教学改革与实践的优秀教师涌现出来，促进高等学校课程建设、教学梯队建设、教材建设，积极探索适应时代发展要求的现代教育教学思想、方法和人才培养模式，从根本上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推进高等学校的素质教育。

**二、评定办法**

（一）评选范围

我省普通高等学校中承担本专科教学任务的在职专任教师，退休的返聘教师仍在教学岗位的可以参加评选。

（二）评选名额及奖励办法

每年评选名额为40名，5年共计评选200名。评为教学名师的教师由省教育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三）评选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协作精神。治学严谨，学风端正，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2. 受聘教师岗位，长期承担本专科教学任务，坚持讲授基础课程，为人才培养作出重大贡献。

3. 在从事人才培养工作的同时，长期从事科学研究，学术造诣高。

4. 主讲课程在我省同领域内有较大影响，教学效果好，学生评价优秀，负责人获国家级、省级教学成果奖等奖项的优先考虑。

5. 努力从事主讲课程的教学改革和建设，自觉指导和帮助中青年教师提高授课水平，为教学梯队建设作出重要贡献。

（四）评选步骤与方法

1. 符合上述评选基本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学校根据名额分配情况，择优推荐，向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云南省教育厅高教处)提出申请。

2、云南大学、昆明理工大学各推荐3名候选人，其他本科院校各推荐2名候选人，高职高专院校各推荐1名候选人。各校在教学名师的评选、推荐过程中应设立公示环节，以提高评选工作的透明度。

3. 教学名师奖依照《云南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评选指标体系（本科）》（附件1）评审。

4. 组织开展教学名师奖的评选表彰工作是激发高等学校教师从事一线教学、促进高等学校提高教学质量的一项重要举措，各高等学校要充分重视，认真组织，坚持标准，宁缺毋滥。

5. 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有关专家通过网络和会议方式对候选人进行评审，请各学校于2013年4月26日前将《云南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候选人汇总表》（附件2）、《云南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推荐表》（附件3）挂在校园网上，同时将学校联系人、网站地址及密码报送至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定邮箱，以便评审。

上网材料如下：

①高等学校教学名师推荐人选汇总表

②高等学校教学名师推荐表

③候选人个人资料（电子版），以及候选人15—30分钟的讲课录像，录像应能真实反映候选人的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

各高等学校自申报之日起至本年度评审工作结束期间，要保证申报项目网站的正常运转，保证评审专家可以审看申报项目相关内容。凡因申报项目所在学校原因导致专家无法正常浏览课程内容，且评审期内经提醒不能解决问题的，将视为不具备申报条件，自动放弃参评资格。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怀昆

联系电话：0871-65141426

电子邮箱：ynjytgjc@sina.com

附件：

1.云南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评选指标体系（本科）

2.云南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候选人汇总表

3.云南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推荐（本科）